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0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邱富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又裁判費部分，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則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92,74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則於補正上訴聲明後，自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凱如